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修订稿)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栋8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101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4
三、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0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3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32
七、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40
八、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41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十、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或农发集团	指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奥美环境或公众公司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东润	指	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股票认购合同》	指	2020年10月21日，农发集团与奥美环境签署的《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本次收购	指	农发集团以1.792元/股价格现金认购奥美环境定向发行的21,585,600股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合计持有奥美环境25,567,800股股票，占奥美环境总股本的35.53%，从而成为奥美环境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奥美环境拟以1.792元/股的价格向农发集团定向发行21,585,600股股票。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审审字[2020]第3002号《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	指	《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 24 个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修订稿)

德恒 11F20200174-2 号

致：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农发集团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农发集团的委托，担任农发集团收购奥美环境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农发集团收购奥美环境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书面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

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中, 本所及承办律师仅对《收购报告书》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实际收购行为及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 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报告书》内容核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农发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杰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NA4P91C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6 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农、林、牧、渔产品的种植、养殖; 粮、棉、油的生产、销售; 涉农服务; 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生产经营; 农业技术推广咨询; 农产品加工和运输; 农产品贸易、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交易信息咨询服务; 农业观光旅游; 农业生态园区建设、运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 仓储服务; 物流服务; 医疗康养服务, 新农村田园综合体开发建设; 进出口业务; 化妆品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销售; 花卉种植销售; 广告业务; 农村环保工程; 绿色能源; 新能源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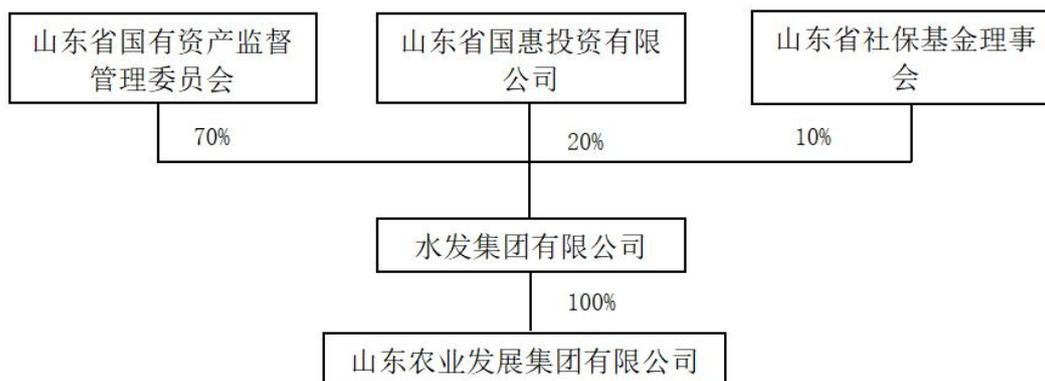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农发集团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农发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农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水发集团对农发集团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持有农发集团 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水发集团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96874389D),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钦

注册资本: 520,577.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农发集团为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国资委持有水发集团70.0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农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农发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1	山东农发（荣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健康项目、养生养老项目、健康医疗项目、文旅康养项目投资、开发、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矿山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矿产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苗木、水果、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养项目开发	农发集团持股100%
2	山东农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代理记账；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农产品加工设	矿山开发	农发集团持股100%

		<p>备及检测设备、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材、仪器仪表、木材的批发、零售；化妆品、食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花卉种植、批发、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农产品加工；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生态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其它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医疗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	农发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谷物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产品零售；轮胎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木材销售；棉花收购；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农产品贸易	农发集团持股 100%
4	山东农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p>水利水电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总承包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水资源规划、调查评价及论证；防汛应急预案及度汛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蓄水安全鉴定；工程安全鉴定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地质勘探试验；农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编制；农业工程规划设计、城乡规划、农业工程及农业项目评审评估绩效评价；农产品交易信息咨询服务；农业休闲旅游；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p>	水利、农业工程设计	农发集团持股 100%

		划、建设、运营、管理；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规划设计及开发建设；农业农村文旅康养项目规划设计在建设运营；进出口业务；农村环保工程；农业产业政策与应用技术研究；道路工程、桥隧工程、给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交通工程的规划、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总承包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劳务分包；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业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菏泽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的种植、养殖；粮、棉、油、木材的生产、销售；涉农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农产品加工和运输；农产品贸易（粮食交易信息咨询、互联网+农业经营）；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生态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医疗康养服务；新农村田园综合体开发建设；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花卉种植销售；广告业务；农村环保，绿色能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塌陷地治理	农发集团持股100%
6	山东农业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生物技术、农业技术、保鲜技术的研发；农产品、水果、蔬菜、中药材的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培育、销售；水果制品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保健食品、饮料、糖果的研发、生产、销售；认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运营；农业生态旅游观光服务；会务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专利代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产业、技术推广服务	农发集团持股80.00%
7	农发（山东章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田园综合体开发、建设；农业生态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耕地占补平衡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矿山修复；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商品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医疗康养服务；农产品包装、深加工与销售；冷链物流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技术机械展览、展销；农村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综合利用；石料生产及销售；销售：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混凝土预制构	康养项目开发	农发集团持股70.00%

		件、建筑砌块加工、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农发(枣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农、林、牧、渔产品的种植、养殖(凭许可证经营);涉农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咨询;粮、棉、油、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建材生产、销售(以上生产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农产品加工和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农产品贸易;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生态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工业与民业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环保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工程);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农村田园综合体开发建设;花卉种植、销售;广告业务;绿色能源、新能源、新材料研发;石灰岩、镁合金、镁矿石、镁型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矿产设备及配件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棚户改造项目改造	农发集团持股 70.00%
9	农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新鲜水果、花卉、化妆品、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及其制品)、塑料制品、钢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机械设备、I类、II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国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境内旅游业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康养项目开发	农发集团持股 60.00%
10	山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林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农村集体股权、农村知识产权的交易及相关的信息发布等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村产权登记	农发集团持股 51.049%
11	山东农发菌业集团	食用菌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谷物、豆及薯类销售。(依法须经	食用菌生产	农发集团持股

	有限公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12	江苏瑞泰人造板有限公司	胶合板、单板、芯板、板材、木材、木制品、木制模板、合成粘合剂(胶黏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原木购销;木制家具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刨花板生产	农发集团持股 51.00%
13	山东农发蓝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科技开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保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混凝土、砂浆、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建筑砌块、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垃圾处理	农发集团持股 51.00%
14	山东农发(威海)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果、苗木、蔬菜、谷物种植销售,果品储存,农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食品、水产品、农产品,水果制品加工销售,休闲观光活动,淡水动物养殖,禽畜养殖,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苹果栽培	农发集团持股 51.00%
15	单县农发蓝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水泥制品销售	山东农发蓝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莱西市农发蓝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开发	山东农发蓝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
17	枣庄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山东农发(枣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制的上述核心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1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	100%
2	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3	山东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水源地、调水、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治理、垃圾处理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程项目管理;港口和航道工程管理;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服务;商品物资批发零售(国家规定专营许可的除外);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建筑材料、煤炭、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水处理药剂等相关材料的批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源地建设、调水、供水工程	100%
4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及电力储备;风力发电、水电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应用、转让及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组织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子系统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信息咨询;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农业、光伏林业、光伏牧业、光伏渔业项目开发、组织建设与经营管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组织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智能化经营管理;化工产品、石油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发电及电力储备	100%

5	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种植业（不含野生植物、种子、芦荟、麻醉药品原植物、草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安装、维修、租赁农业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服装、食用农产品、农业机械设备、化肥、农膜、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花卉及观赏植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农业种植业	100%
6	水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电力、水利、交通、房屋建筑、水环境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国际工程等建筑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规划设计、装备制造、项目运营等工程施工及运营；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和咨询；项目投资与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市政基础设施、国际工程等建筑工程施工	100%
7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产品的种植、养殖；粮、棉、油的生产、销售；涉农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农产品加工和运输；农产品贸易、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交易信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生态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医疗康养服务，新农村田园综合体开发建设；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花卉种植销售；广告业务；农村环保工程；绿色能源；新能源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林、牧、渔产品的种植、养殖；粮、棉、油的生产、销售；涉农服务	100%
8	山东调水工程有限公司	调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工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施工、经营管理；供水服务；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水土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饮用水的生产、批发、零售；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水产养殖；农林业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钢材、混凝土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工程施工	100%

9	水发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农业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产品的种植、养殖、加工、销售；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旅游开发；教育培训；电子商务；种子、农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新能源开发和利用；进出口业务。（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技术投资管理	100%
10	山东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100%
11	鲁医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医疗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心理咨询）；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技术开发	100%
12	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隧道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和咨询；项目投资与管理咨询；船舶及建筑工程机械修造；劳务分包服务；船舶、施工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等动产租赁服务；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境内国际工程招标；经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
13	水发盛邦集团有限公司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	100%
14	水发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不含爆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开发	100%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山东水发医疗有限公司	医疗、养老、康复业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养老	100%
16	山东官路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调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开发利用;售水服务;饮用水的生产、批发、零售;生态旅游开发;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钢材、混凝土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
17	山东滨海调水工程有限公司	调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开发利用;售水服务;饮用水的生产、批发、零售;生态旅游开发;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钢材、混凝土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100%
18	山东水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水资源开发利用及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及供应(凭许可证经营);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木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国际贸易代理、货运代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资源开发利用及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
19	水发智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勘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与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与安装;高新技术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筑和施工	100%

20	水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电影摄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文具用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物业管理；翻译服务；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影摄制、 电影发行、 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	100%
21	青岛水工建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维修、养护及技术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 服务	100%
22	翁源鲁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城市用水；水库管理及维护；工程项目建设；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的安装及其管理咨询；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生态农业投资建设。	供水	90.00%
23	水发工程咨询（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工程监理；检测服务；招标代理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信息 咨询	70.00%
24	水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园区开发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运输；货运港口管理服务；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其它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火车站；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搬运装卸服务；机械设备、冷库、房屋、场地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商业运营管理；物流软件开发；货运信息配载；展示展览服务；金属制品的修理；汽车零部件及装饰用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食品、包装制品的加工；非专控农副食品加工；机械设备的组装；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外货 运代理	60.00%
25	水发浩海	农业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农、林、	农业技术	60.00%

	集团有限公司	牧、渔、中药材产品的种植、养殖、加工、收购、销售；仓储物流；农业旅游开发；涉农技术培训服务；电子商务；种子、农资、农机、食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新能源开发和利用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固体废物处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	
26	山东水发贤达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水质检测化验；市政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土地整理复垦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施工（以上项目须许可经营的凭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经营）；二次供水设备的清洗消毒；房屋、场地、设备的租赁；涉水管件、仪表设备的销售与供应；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水资源调配、城乡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供应	58.88%
27	固始水发供水有限公司	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生产和供应；供水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生产和供应	50.56%
28	水发（鱼台）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以上项目须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水质检测技术服务；水资源调配、城乡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50.50%
29	水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设备安装、维护；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境外可利用废物）；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源地建设、生态湿地建设、环保工程	50.20%
30	山东启润规划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运输	41.00%

31	水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信息平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普通货运、旅游服务（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工艺品（不含象牙制品）的开发、加工及销售；旅游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40.00%
32	山东水发恒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业务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旅游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开发	40.00%
33	山东水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	40.00%
34	水发物港产业园(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咨询服务	45.0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控制的上述核心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无形资产的转让；产权对外托管、租赁、承包；对产权交易进行鉴证、组织交易、代理交易；受托资产（股权）登记和管理、企业改制重组、投融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批准的其他产权交易转让业务（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摩托车配套设备、工具及原辅材料销售；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5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收费、运营、养护和管理；土木工程、机电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项目代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区、停车区、加油（气）站、广告、文化传媒的经营开发；油气及新能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交通建材的采购、开发及经营；公路、桥梁的沿线综合开发经营；交通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公路装备制造及销售；通信工程；绿色交通、智能交通的研发、应用、推广及销售；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招标代理；数据研发分析服务；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清障、拖车、停车服务；机场、港口、码头、航空、航道、航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物流信息服务；钢铁、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及国家专项许	70.00%

		可产品)销售;茶叶、花卉苗木的种植、加工、销售,园林绿化;饮料制造与销售;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医疗产业、金融产业、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地产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7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对土地资源要素的市场化运作;重大交通设施、沿线站场和重要区段土地综合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未利用地开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第三方服务、填海造田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利用土地资源和土地要素等开展投融资和资本运作;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股权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8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9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10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12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13	山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工业产品、劳动防护用品的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服务;省级特种设备技术支撑平台建设;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开展认证、认可技术审查服务;受政府委托对集团内部资产进行管理;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管理及经营;对外技术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14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矿产勘查、地下水与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应用、矿业开发、土地整治与规划、地质灾害治理、地质勘探工程、工程勘察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应用;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黄金饰品、珠宝玉石销售与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15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16	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矿产勘查,工程勘察、测量、检测与监测,水文地质勘察、调查、设计,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岩土热物性测试,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勘察;以自有资金对矿业投资与开发;地质灾害、环境影响评价与污染治理,土地复垦;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与公用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巷道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工程物探、地下钻孔及管槽(孔)施工,水文地质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矿山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职业卫生技	70.00%

		术服务; 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煤炭的销售, 机械加工与销售; 酒店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浅层地热能、深层地热能开发, 地源空调系统项目施工、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与管理、节能服务, 新能源开发所需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与制造, 海洋生物研究; 技术咨询与服务;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鲁粮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收购: 油脂、油料、食品及农副产品的仓储、物流、加工、销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粮油贸易经纪与代理、商品信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 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工程设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 房屋及设备租赁; 住宿和餐饮经营; 进出口业务;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18	山东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果树苗木、种子(小麦、玉米、花生、蔬菜)生产、加工、销售; 兽药药品制造;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 房地产租赁经营; 农业机械活动;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科技中介服务;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19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属材料、贵金属、黄金制品、木材、建材(含水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纸、纸浆、纸制品的销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危险品详见许可证, 凭许可证经营), 物业管理, 房产开发经营及咨询, 限分支机构从事餐厅、客房、商场。(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70.00%
20	山东山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所管辖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重组、转让、保值、增值管理; 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高科技园区的建设、管理, 房屋及设备租赁;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21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车、专用车、工程机械、钢结构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技术咨询; 机械维修; 设备及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卖产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22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16%
23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涉海金融业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74%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以及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农发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孔令杰	执行董事
2	王志梅	监事
3	朱庆启	监事
4	仪洪波	监事

2. 最近2年所受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监高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的资格说明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时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胜利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收购人开户证明资料,本所律师认

为,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农发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农发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开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 根据农发集团与奥美环境于2020年10月21日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奥美环境拟以1.792元/股的价格向农发集团定向发行21,585,600股股票,农发集

团同意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农发集团持有奥美环境 3,982,2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将合计持有奥美环境 25,567,8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前后奥美环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奥美环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卓元	21,812,800	43.31
2	窦大河	9,650,200	19.16
3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82,200	7.91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6,500	6.88
5	曹行春	2,924,800	5.81
6	常家旺	1,780,800	3.54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2,600	2.80
8	李娜	1,340,800	2.66
9	姚爱民	787,200	1.56
10	侯桂莲	457,600	0.91
	合计	47,615,500	94.54

(2) 本次发行后,奥美环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67,800	35.53
2	马卓元	21,812,800	30.32
3	窦大河	9,650,200	13.41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6,500	4.82
5	曹行春	2,924,800	4.06
6	常家旺	1,780,800	2.47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2,600	1.96
8	李娜	1,340,800	1.86
9	姚爱民	787,200	1.09
10	侯桂莲	457,600	0.64
	合计	69,201,100	96.18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将合计持有奥美环境 25,567,800 股股票,占奥美环境总股本的 35.53%,成为奥美环境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农发集团提供的资料,农发集团计划继续增持奥美环境的股份,农发集团已与奥美环境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签署《山

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向奥美环境提名3名董事（不包含马卓元），马卓元作为奥美环境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持农发集团提名董事，马卓元同意在奥美环境选举农发集团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2020年10月21日，农发集团（乙方）与奥美环境（甲方）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奥美环境拟以1.792元/股的价格向农发集团定向发行21,585,600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认购数量及价格

1、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为21,585,600股。

2、乙方认购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92元，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81,395.2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整）。

第三条 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第四条 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

如果因本次定向发行，乙方构成对甲方的收购，则其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解禁限售安排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办理，即“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六条 费用安排

1、由甲方聘请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2、就本次定向发行进行验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报请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在中国结算办理股份登记过程中的实际开支由甲方承担。

3、如果乙方委托法律顾问或者其他专业顾问的，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股份登记

1、甲方收到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后，应当及时办理以下手续：

（1）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2）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2、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上述手续的办理。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缴付认购资金。

（2）甲方有义务保证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3）除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股票，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规定的程序，将乙方认购的新增股份通过中国结算的证券登记系统计入乙方名下。

（4）甲方有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除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认购价款；有权在甲方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后，获得其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并依据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对甲方的股东权利。

(2) 乙方有权在全国股转系统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自由处置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有义务确认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确认其已取得认购甲方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5)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

(6)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与甲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甲方股份比例享有甲方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第十条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2、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如果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

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2020年12月4日,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与农发集团签署《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向奥美环境提名3名董事(不包含马卓元),马卓元作为奥美环境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持农发集团提名董事,马卓元同意在奥美环境选举农发集团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

农发集团持有奥美环境 25,567,800 股股票,占奥美环境总股本的 35.53%,成为奥美环境的第一大股东;依据奥美环境的公司章程,奥美环境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未来农发集团提名 3 名董事将超过奥美环境董事会过半成员,农发集团持有奥美环境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可以实际支配奥美环境股份表决权已超过 3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奥美环境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可以实际控制奥美环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构成农发集团对奥美环境的收购,在本次收购完成并满足上述情况后,农发集团将成为奥美环境的第一大股东,奥美环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卓元与农发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系马卓元与农发集团基于真实意思签署,合法有效;其约定的相关内容已在《收购报告书》《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不存在《监管问答四》问题一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补充协议》内容已经奥美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奥美环境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根据奥美环境公告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奥美环境总股本为 50,366,400 股,归属于奥美环境股东的净资产为 75,763,838.09 元,归属于奥美环境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奥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奥美环境与农发集团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92 元/股。

本次发行将构成农发集团对奥美环境的收购,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1.792 元/股,收购价款总额为 38,681,395.2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 根据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奥美环境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

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8月15日，农发集团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农发集团对奥美环境的收购。

2. 2020年8月24日，水发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同意农发集团收购奥美环境。

3. 2020年10月21日，奥美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4. 2020年11月5日，奥美环境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鉴于马卓元与农发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2020年12月4日，奥美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本次收购尚需经奥美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取得**无异议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除尚需取得奥美环境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股转系统取得**无异议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农发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将成为奥美环境的**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成为奥美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奥美环境是以膜法水处理技术为核心,集水处理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于一体的专业化高端水处理装备成套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农发集团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可以与农发集团的下属企业进行业务互补,另一方面能够分享奥美环境未来成长所带来的收益。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农发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将成为奥美环境的**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成为奥美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农发集团计划继续增持奥美环境的股份,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农发集团对奥美环境的其他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奥美环境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奥美环境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奥美环境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奥美环境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奥美环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农发集团已与奥美环境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签署《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向奥美环境提名3名董事(不包含马卓元),马卓元作为奥美环境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持农发集团提名董事,马卓元同意在奥美环境选举农发集团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奥美环境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奥美环境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奥美环境的组织结构,促进奥美环境快速、可持续发展。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奥美环境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奥美环境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奥美环境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奥美环境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奥美环境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奥美环境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奥美环境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奥美环境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奥美环境的影响和风险

1. 奥美环境控制权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卓元合计持有奥美环境 21,812,800 股股份,占奥美环境总股本的 43.31%。本次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将持有奥美环境 25,567,800 股股份,占奥美环境总股本的 35.53%,成为奥美环境的**第一大股东**,奥美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2. 对奥美环境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奥美环境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奥美环境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奥美环境核心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3. 对奥美环境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奥美环境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奥美环境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农发集团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农发集团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 24 个月与奥美环境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前 24 个月与奥美环境发生交易的情况”。

1.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奥美环境发生任何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奥美环境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 违规占用和转移奥美环境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要求奥美环境违规提供担保。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奥美环境借款或由奥美环境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奥美环境的资金。

(6) 不谋求与奥美环境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奥美环境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 给奥美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奥美环境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次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级企业) 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未与奥美环境发生任何交易。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奥美环境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 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 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 违规占用和转移奥美环境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要求奥美环境违规提供担保。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奥美环境借款或由奥美环境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奥美环境的资金。

(6) 不谋求与奥美环境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奥美环境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 给奥美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奥美环境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 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本公司拟成为奥美环境的控股股东, 在取得奥美环境控制权期间, 本

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奥美环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指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奥美环境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①在本公司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②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型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③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公众公司，并尽可能的协助公众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 本公司不会利用奥美环境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奥美环境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出具的承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水发集团控制的下属三级公司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沃特佳，公司代码：837207）经营的业务与奥美环境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农发集团为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水发集团与沃特佳之间的控制关系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持有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58.14% 股份，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沃特佳 52.11% 股份，为沃特佳的控股股东。

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存在的同业情况

①在行业分类方面，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奥美环境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沃特佳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沃特佳和奥美环境同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但细分行业不同。

②在主要产品或服务方面，奥美环境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膜产品、膜分离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工程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沃特佳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综上，奥美环境与沃特佳在行业分类和主要产品或服务方面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

(2) 奥美环境与沃特佳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情形

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同

根据《收购报告书》，奥美环境和沃特佳近两年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重合，是因为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美国通用电气（GE）公司水处理及工艺过程处理中国区合作伙伴，是中国区总代理商，因该公司在水处理行业内的特定供应地位，导致奥美环境与沃特佳的采购渠道有所重叠，但采购额占比均不高，除上述情况外，沃特佳与奥美环境主要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②主要产品和技术不同

虽然沃特佳及奥美环境均以膜法水处理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但具体的应用场景和应用产品不同、国内市场主要应用产品也不同。从前五大供货商分析，沃特佳主要采用传统工艺进行电厂化学水及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主要产品为钢制类

产品及活性炭等填料,膜产品占比较少;奥美环境国内市场主要靠自主研发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焦化废水、钛白废水的处理及回用,国外市场主要出口 AMSE 标准的产品及通过 CE 认证的产品,满足海外市场电厂化学水及海水淡化设备的需求。

因此,奥美环境与沃特佳的主要产品及技术存在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③主要业务收入不同

奥美环境的主要收入构成为:a、电厂化学水业务,主要针对国外市场,国内市场占比较小,主要应用产品为符合 ASME 标准的设备和苦咸水系列反渗透膜元件;b、焦化废水、钛白废水处理回用及零排放,主要客户为国内焦化厂和钛白粉厂。

根据奥美环境与沃特佳近两年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奥美环境与沃特佳在业务方面存在类似情况,但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a、沃特佳的电厂化水水处理市场均在国内,奥美环境的电厂化学水处理主要应用市场在国外,地域有所差别,奥美环境在电厂化学产品按照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ASME)标准及通过欧盟 CE 认证进行设计生产,标准要求较高,该标准产品目前国内暂无目标客户。因此,奥美环境电厂化学水业务主要针对国外市场,国内市场占比较小,2019 年国内市场占比约为 4.77%,2020 年上半年占比为 0;同时,由于该业务前期资金占用较大,项目回报率较低,为适应市场,自 2019 年开始,奥美环境在电厂化学水业务方面已不再开展新的业务,以维护存量业务为主,因此不存在限制奥美环境未来经营范围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b、沃特佳销售收入虽然也包含污水处理项目,但主要是是污水前处理,不含回用,且都是造纸行业废水。奥美环境污水处理主要注重回用部分且主要是焦化废水及钛白废水的处理,因污水水质特点所产生的行业差别很大,处理工艺相差较大,造纸废水和焦化废水、钛白废水无共同特点,所以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综上,奥美环境与沃特佳经营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奥美环境经营业务相似的情形,鉴于奥美环境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水中的焦化废水深度处理、钛白废水处理,收入来源主要是焦化废水处理及配套设备销售,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情形。

(2)本公司通过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奥美环境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若确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与奥美环境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①在本公司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②对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③未来,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美环境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择机退出或者重组整合上述与奥美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奥美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奥美环境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有关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奥美环境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七、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奥美环境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买卖奥美环境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奥美环境挂牌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买卖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买卖方式
2020.9.3	瞿晓军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4,660.00	1.82	证券买入
2020.9.3	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82	证券买入
2020.9.4	瞿晓军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7,540.00	1.78	证券买入
2020.9.4	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40,000.00	1.79	证券买入

（二）收购人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奥美环境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奥美环境股份的情况。

八、前 24 个月与奥美环境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农发集团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奥美环境发生过交易事项。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农发集团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公开承诺并作出如下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 1”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三）同业竞争情

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 1”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奥美环境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4. 关于维护奥美环境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奥美环境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奥美环境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关于人员独立

1. 奥美环境建立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
2. 奥美环境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推荐出任奥美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依法经奥美环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产生。

（二）关于财务独立

1. 奥美环境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奥美环境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奥美环境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4. 奥美环境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在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 奥美环境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机构独立

1. 奥美环境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奥美环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奥美环境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奥美环境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经营。

(四) 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1. 奥美环境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奥美环境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不以奥美环境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 关于业务独立

1. 奥美环境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 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量避免或减少奥美环境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杜绝非法占用奥美环境资金、资产的行为;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与奥美环境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奥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 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将依法严格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和内容。

(2) 如出现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奥美环境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美环境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奥美环境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奥美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和约束措施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及本所已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签署的《收购报告书》的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壹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修订稿）》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修订稿)》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enlei in black ink.

史震雷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ingfeng in black ink.

王青锋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uang in black ink.

刘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